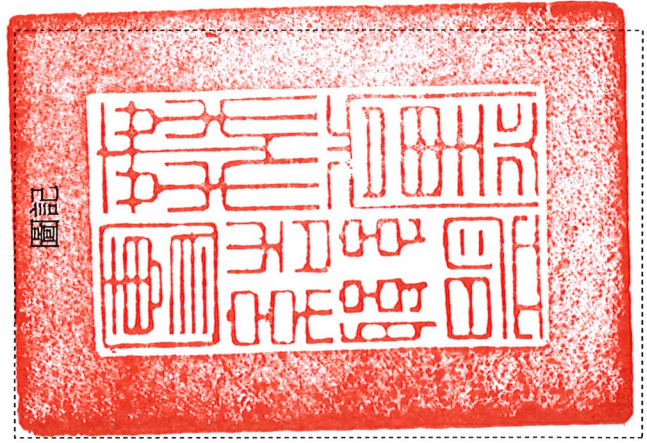


無黨團結聯盟  
決算報告書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一、本期收入： 300
- 二、本期支出： 70,420
- 三、本期餘絀： (70,120)



負責人： (發章)

無黨團結聯盟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1頁，共1頁  
單位：新臺幣元

款	項	目	科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明
							增	減	
1			經費收入		300				
	1		黨費收入		300				
		1	入黨費		300				
		2	常年黨費						
2			經費支出		70,420				
	5		其他支出		70,420				會計師簽證費、雜費
3			稅前餘絀		(70,120)				
4			所得稅費用		0				
5			稅後餘絀		(70,120)				

製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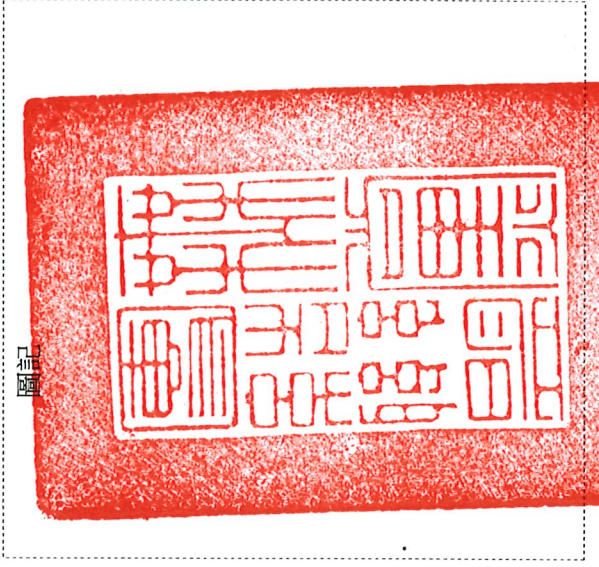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圖記



備註：本表所載內容係擇日提送全國黨員代表大會追認

申報日期：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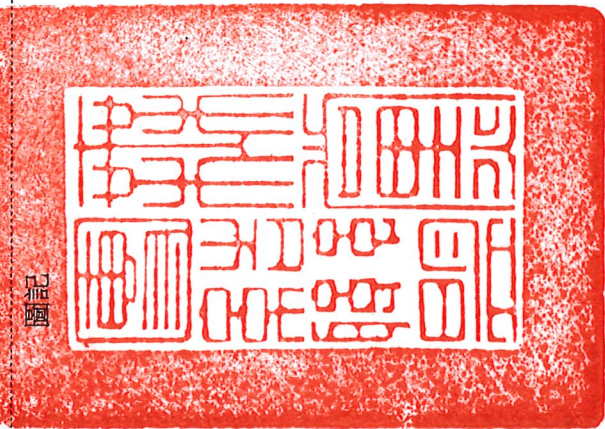
# 無黨團結聯盟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頁，共1頁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負 債 及 餘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金 額
款 項	科 目	科 目	科 目
1	流動資產	5,940	負債
1	現金	502	1 流動負債
2	銀行存款	5,438	1 應付款項
2	固定資產	0	2 長期負債
3	其他資產	0	3 其他長期負債
			其他長期負債
			28,490,382
			28,490,382
			負債總額
			0
			餘 額
			1 (28,414,322)
			2 (70,120)
			累計餘額
			(28,484,442)
			本期餘額
			餘 額
			5,940
			負債及餘額合計
			5,940
			資產合計
			5,940

製表人：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備註： 本表所載內容係擇日提送全國黨員代表大會追認  
申報日期：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無黨團結聯盟  
財產結目錄

中華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頁，共1頁  
單位：新臺幣元

財產分類	財產名稱	所在地址	數量	單位	取得時間		價格		取得原價值	耐用或折攤年數	耐用或折攤年數		取得前已使用年數	折舊或攤折額			未折減餘額	備註
					年	月	取得原價	改良或修理			原表	新表		本期	截至本期	累計數		
無																		
合計																		

製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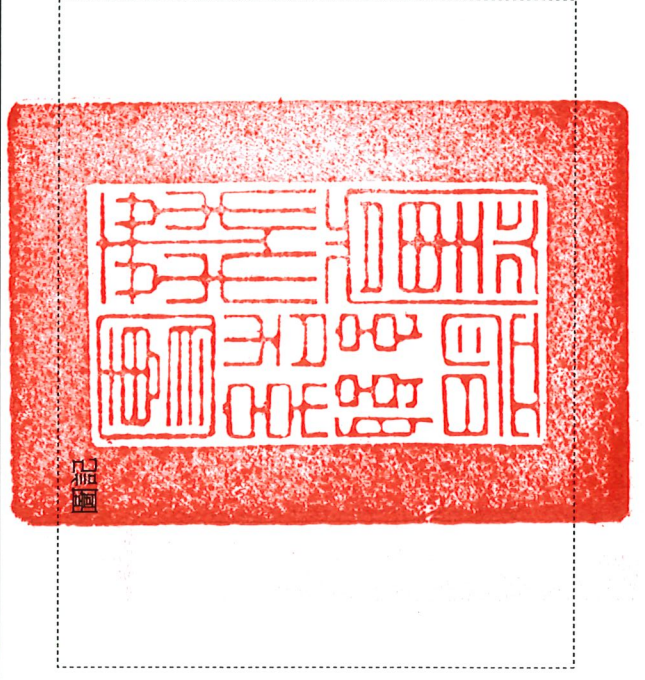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圖記

備註 本表所載內容係擇日提交全國黨員代表大會追認

申報日期：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無黨團結聯盟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無黨團結聯盟 公鑒：

## 查核意見

無黨團結聯盟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決算報告書、收支決算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無黨團結聯盟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無黨團結聯盟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無黨團結聯盟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無黨團結聯盟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無黨團結聯盟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無黨團結聯盟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做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無黨團結聯盟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大同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高明亮

高明亮 

地址：台北市長春路四〇八號十二樓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 設立與現況：

無黨團結聯盟於民國93年06月15日成立，主要設立宗旨係以教育、社會與經濟等民生議題為導向的全民政黨，堅持以社會正義、經濟發展與全民福利作為國家的價值，以建構一個機會平等的多元民主社會。

二、 主要會計政策：

- (一) 會計年度：採歷年制。
- (二) 會計基礎：平時採現金收付制，年終再按權責發生制調整。
- (三) 財務支出：由財務委員會統籌負責財務收支及製作相關財務報表。
- (四) 不動產：無不動產廠房設備。

三、 收入及支出處理原則：

平時採現金收付制，年終再按權責發生制調整。

四、 累積盈餘：

按政黨法及相關法規處理其財務報表，至112年收入扣抵支出之餘額列本期結餘數。

五、 經費收入：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黨費收入	\$ 300	\$ -
合 計	\$ 300	\$ -

六、 經費支出：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支出	\$ 70,420	\$ 109,000
合 計	\$ 70,420	\$ 109,000

※ 上列其他支出係會計師簽證費用。

七、 非流動負債：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長期負債	\$ 28,490,382	\$ 28,420,382
合 計	\$ 28,490,382	\$ 28,420,382

※ 上列其他長期負債係向非金融機構借入還款期限一年以上之款項。

八、 關係人交易：

無。

九、 或有事項：

無。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22036 號

會員姓名： 高明亮

事務所電話： (02)27192800

事務所名稱： 大同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09895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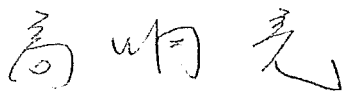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408號12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292086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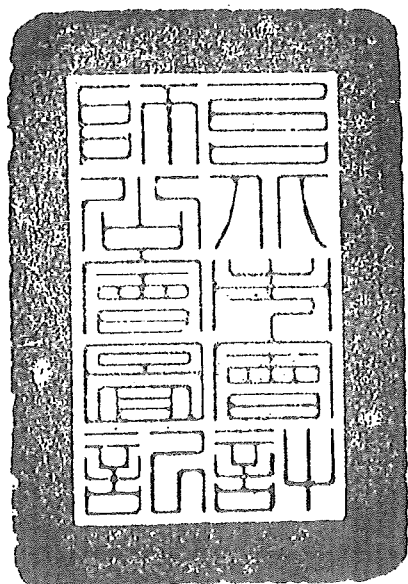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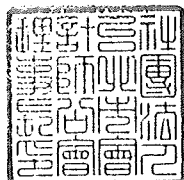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088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無黨團結聯盟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